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團隊參加校際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96年0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08月05日行政會報修正
105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凡本校學生及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依下列各項予以補助：

一、參加臺中市各項校際比賽者，學生及帶隊老師得申請膳費，檢據核銷；交通費依市府函，市府實施各項公車之優惠措施，搭乘已實施優惠之客運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其所必經之順路行程已實施搭乘市公車優惠措施且無未納入市公車之公路客運行駛者，交通費請依優惠後票價（核實）報支。

二、外縣市未達六十公里，依出差旅費規定，每人每天雜費200元，往返交通費核實發給。

三、競賽地點六十公里以上，依出差旅費規定，每人每天雜費250元；競賽地點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住宿費檢據核銷，每天以650元為限；往返交通費核實發給。

四、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必須製作代表隊服裝者：

（一）每人以400元為限。

（二）每隊每年限補助乙次。

五、如因特殊情形，補助費應增減時，另案簽辦。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一）搭乘自強號火車需檢附票根核銷。

（二）搭乘自用車者，得以國光號票價報支。

（三）搭乘公務車、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四）公務預算支應膳費不得超過學校公務預算共同性基準。